

江苏大学卓越学院文件

江大卓发〔2021〕01 号

江苏大学金山英才班学籍管理补充规定

第一条 为落实江苏大学“拔尖本科生培养计划”的实施和金山英才班（以下简称“英才班”）“好中选优、优中拔尖”的选人思路，保障学生学习权益，规范英才班学籍管理行为，根据《关于举办江苏大学“金山英才班”的通知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155号）和《江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与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5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英才班实际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江苏大学金山英才班学生。

第三条 卓越学院每年在新生报到前，在已录取的全校理工类本科生新生中，根据《江苏大学金山英才班学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》遴选30名左右的学生组建“金山英才班”。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教务处发文，学生学籍由录取学院转入英才班。

第四条 遴选进入英才班的新生，须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卓越学院办理报到手续。

第五条 英才班实施准入准出动态管理机制，卓越学院每年7月份组织考核，选拔其他工科专业成绩优异的大一学生转入英才班。选拔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教务处发文，学生学籍由原学院转入英才班。

第六条 学生在读期间，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，无法继续在英才班学习或者不适应英才班学习要求，可申请转回原专业或其他工科专业。

第七条 英才班大一大二阶段不设定专业，学生在第四学期末自

主选择修读学校开设的任一工科专业。

第八条 卓越学院在每学期末对英才班学生实施学业质量考核，学生在校期间一个学期内有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.0，给予学期学业警告。由卓越学院审核签发“学业警告通知书”，通知学生及家长。

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，经卓越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发文，退出英才班，学生可申请转回原专业或其他工科专业。

1. 一个学期内有两门课程不合格或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8；
2. 累计两次受到学业警告；
3.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 10 学时；
4. 大一年级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 425 分；
5. 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条 英才班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环节，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，符合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并颁发毕业证书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同时颁发“江苏大学金山英才班毕业荣誉证书”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